

票據法概論

沈鈞題



廿五年一月册目

# 論概法據票

著 儒 崇 張



3 0477 2507 6

海 上

行 發 店 書 方 東

## 弁言

近世經濟組織發達，金錢之周轉，不足以適應其需要，於是有信用制度，以濟其窮。顧此制若善爲運用，則寸楮之值，優於三品；不善用之，其流弊將及於無既，此各國票據法所以亟亟焉詳爲設置也。

歐風東漸，我國適應世界潮流及國際間之趨勢，因亦有票據法之頒行，其內容頗能與各國票據法互相調協，而無扞格不入之弊，誠所謂適中時要者也。

余師王效文先生，講學持志，對於票據原理，闡發綦詳，其見解誠有足多者。余受其啓發，而於斯法所感興趣，異常濃郁，每遇研究

心得，輒筆之於書；二年以來，筆記已達數萬言，因更參考東西各國諸名著之理論，分類編述，歷時半載，遂成斯帙。惟學識謬陋，謬誤之處，自知不免，倘蒙海內名家，加以指正，則余所引領酷望者也。

著者識

# 票據法概論目錄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發生	一
第二節 票據之意義	二
第三節 票據之沿革	五
第四節 票據法之意義	〇
第五節 票據法之編制	一
第六節 票據法之法系	一五

## 第二章 總則

目錄

一

第一節	票據之性質	二一
第二節	票據之種類	二七
第一款	匯票	二八
第二款	本票	三七
第三款	支票	三九
第三節	票據之效用	四二
第四節	票據之學說	四五
第五節	票據之行爲	五四
第六節	票據之權利	五八
第七節	票據之抗辯	六一

第八節	票據之喪失	六三
第九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六五
第十節	票據之時效	六六
第十一節	票據之預約	六八
第十二節	票據之對價	六九
第十三節	票據之資金	七〇
第十四節	票據之粘單	七三
<b>第二章 匯票</b>		
第一節	匯票發行及款式	七五

第一款	匯票之必要要件	七五
第二款	匯票之附隨要件	八一
第二款	空白票據	八六
第二節	背書	八六
第三節	承兌	九三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九八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一〇〇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効力	一〇一
第五節	保證	一〇二
第一款	保證之方式	一〇三

第二款	保證人之責任	一〇五
第三款	保證人之追索權	一〇六
第六節	到期日	一〇八
第七節	付款	一〇八
第一款	付款之效力	一〇九
第二款	到期日前之付款	一一〇
第三款	付款之方法	一一一
第四款	付款之延期	一一二
第五款	付款之標的	一一三
第六款	匯票金額之提存	一一三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一一四
第一款 參加付款參兌承兌及預備付款	一一五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競合	一一六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	一一六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一一六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一一八
第九節 追索權	一一九
第一款 追索之原因	一二一
第二款 追索權之程序	一二三
第三款 清償之方式	一二九

第四款	四頭匯票	一三〇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一三二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關係者及其方式	一三三
第十一節	複本	一三五
第十二節	謄本	一三九

##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節	本票之發行	一四一
第二節	發票人之責任	一四三
第三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一四三

## 第五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之方式	一四六
第二節	支票之期限	一四七
第三節	支票之追索權	一四八
第四節	發票人之責任	一四九
第五節	畫線支票	一五一
第六節	濫發支票之制裁	一五二
第七節	準用之規定	一五三

# 票據法概論

張崇儒編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票據之發生

票據之發生，係由於信用制度之發達。無信用即無票據。蓋票據爲一種以楮代錢之證券，而用以流通於市面者也。

古代以貨易貨，或以現金交易，故無票據之可言。迨後商業繁雜，經濟組織發達，金銀龜貝之屬，不足以應其需；於是信用制度興，

而票據之制，因以發生矣。以一紙之票據，持之者，直視爲與金錢同等，故票據者，實信用之產兒也。日儒松本謂：「票據爲信用之證券，」德儒葛隆和德謂：「票據爲信用之利用，」良有以也。

在採民商分立之國家，其票據法，則屬於商法典中。其規定不限於特定人之票據，與嚆昔之所謂票據者，迥乎不同。其效用不僅避免商業上之麻煩，且兼能產生利息，其適用較公司法爲多。通常因濫發支票而涉訟公庭者，比比皆是。惟此屬刑事範圍，故票據法，非特讀法者，所宜深習；卽普通商人，亦應加以深刻之研究也。

## 第二節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發票人約定自己或使他人於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無因而要式之信用證券也。依票據法規定凡三種：匯票，本票及支票，是也。若銀行之鈔票，私人之借票不屬焉。發票人約定使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謂之匯票支票；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謂之本票。

匯票支票至少爲發票人收款人付款人，三方面之關係。本票則爲發票人收款人、兩方面之關係。顧匯票支票當事人雖同而作用迥異：蓋一則爲信用之用具，所以謀金融之流通；一則爲謀支付之用具，而代以現金之行使也。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與匯票上承兌人相類似。而匯票之發票人，則不過於付款人拒絕付款，或拒絕承

兌時，立於從債務人之地位而已。其責任與本票背書人之保證責任同。

我國現今市場通行之本票，多爲無記名者，故無所用其背書。如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等是也。

支票之付款人必限於銀錢業，且必與發票人先有資金之關係，見票即付，轉讓無須背書；如有記名者，則轉讓又必須有背書爲之證明；普通支票以無記名及記名執票人式爲多，蓋取其便於授受也。此外又有普通平行線支票，與特別平行線支票二種：普通平行線支票，卽於票面劃紅線二道，則除銀錢業外，不得支付。特別平行線支票，卽於線中記載特定銀錢業之商號，則非特定之銀錢業，不得付款，此爲

補救遺失之方法。上海通常習慣，更有所謂保付支票，由受款人持票向付款人對照，要求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字樣，謂之照票，所以防止濫發之流弊也。

### 第三節 票據之沿革

票據之起源學說紛紜，莫衷一是。有謂創始於希臘者，有謂萌芽於羅馬者，然較可憑信者，實胚胎於十二世紀意大利兌換商。蓋意大利之商業發達最早，恆逾越國境，而爲國際貿易。若款項之往來悉爲現金，則貨幣種類，固極不一致，而運輸之不便，盜賊之危險，亦在堪虞，故爲貿易之便利，遂有兌換商之組織。所謂兌換者，即以某

種貨幣兌換他種貨幣之謂。由兌換地之兌換商製作約束證書，兌換者，持書向需用地之兌換商支付通用貨幣，是可謂爲一種異地付款本票，實卽本票之濫觴也。十三世紀時，兌換商除約束證書外，更增加付款委託證書，是卽所謂今之匯票是也。

我國票據之創自何時？因年代湮遠，書缺無聞，然據學者攷查，實於唐代始。唐之飛錢鈔引，卽今之所謂匯票，支票，是也。唐憲時，以錢少復禁用銅器。凡商賈至京師貿易者，委錢於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曰飛錢。蓋是時交通梗阻，運輸困難，故以飛錢爲送金之具。四方商賈集中京師，以錢易券，合券取錢，與今日所謂匯票，無稍差異。沿至宋代，改稱便錢，宋開

寶三年置便錢務。凡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即日輦致左藏庫，給以券，仍敕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住滯，違者科罰，是頗合乎現代見票即付之匯票也。又蜀人以錢重，乃以券代鐵，用便貿易，謂之交子。由富人十六戶主之，是實匯票而兼本票支票。一方用爲送金之具；一方卽已重視信用及流通；故主之者，須由富戶。[大觀元年，改名錢引，不蓄本錢，增進無藝，至引一緡，當錢十數，蓋已成濫紙矣。南宋高宗發行會子，初時亦祇爲茶鹽鈔引之屬，非卽以會子爲錢。迨後會子至一貫，造至二百，公私買賣，無往不用，遂不啻以之代現金之行使。及嘉定間以數目滋多，稱提無策，且名目繁重各地不一，（近都行會子，四川行川引，兩淮行淮交，湖廣行湖會，）

雖更造改換，愈多愈賤，流弊迄於宋亡。

宋代以降，若元，若明，若清，皆有楮幣發行，然攷其性質，純爲鈔票。至票據之發行，轉由民間合滙票本票而一之，蓋卽所謂合票也。其最流通者，要推山西之行票。山西素稱鹽鐵之區，數千年來國中鹽鐵多仰給於山西。各商因經商外地，獲利甚厚，因現金之攜帶不便，故特設專管機關，以爲運輸，此票號所由設也。凡欲由山西匯款各地，或由各地匯款至山西者，可向票號調取行票，無須攜帶現金，匯票之制，漸臻完備；惟當時之效力，僅爲送金之用具，藉免盜賊之危險，固無流通輾轉之可言也。沿及清代，凡山西票號發出之行票，均視同現金，政府如遇窮急之時，向之挪用，求其協助。而票號亦向

政府乘機要求存放於官，故其所發行之行票，不特爲匯票之性質，且本票支票亦兼而有之，甚且有若國家鈔票之勢。至民國成立放款無法收回，遂一蹶而不振矣。票號而外各地尙有錢莊設立，發行莊票，其性質實爲本票。然間有託其辦理匯兌者，是錢莊亦有時而發行匯票矣。此外又有劃條上單撥條等名目，爲商人因周轉現銀與錢莊訂結契約所發出之支票。此種支票範圍頗狹，或則行於一地，或則行於一業，且制度不一，秩序簡單，於今之所謂票據者，誠不可同日而語也。

民國以還，國際貿易日盛一日，各國人士之來我國經商者，摩肩接踵。莫不持金融業爲後盾，以票據爲利器。我國人士遂亦稍知票據之用，政府復公布票據法規，示以準繩。於是數千年以來專爲輸送現

金之用具，而爲往返流通之信用證券矣。

#### 第四節 票據法之意義

票據法之意義，有廣狹之別：從廣義言之，凡關於票據法之一切法規皆屬之。如刑法中之偽造有價證券罪，民事訴訟法中之有價證券，支付命令，公示催告及強制執行等種種規定，靡不包含其中也。從狹義言之，係指票據法之特別法規，亦即我輩今日所研究之票據法是也。

所謂廣狹義之分者，均指關於票據法之適用問題——即通常先適用票據法，票據法無規定者，適用習慣法；，無習慣法者，適用民法

是也。

## 第五節 票據法之編制

我國商法昔採法典主義。故票據法編制屬於商法之一部，今則採用民商統一制，訂立爲單行法規，而與英德諸國法例無異矣。茲就各國票據法之編制，分述于後：

1. 單行法規——如英德俄奧那威瑞典等是。
  2. 商法一部——如日法諸國等是。
  3. 普通規定——即規定於一般法典，如瑞士之債務法也。
- 顧各國票據法之編制，雖不一致；然其內容，頗多類似之點，蓋

票據法與國內國外之金融關係至鉅。一方須處處適合國內商業之習慣，不致扞格不入；而一方更有國際之價值，須在在與各國票據法相通，而不至互相柄鑿。故商業無國境，票據亦無國境，而票據法規遂駁駁焉有世界統一之頌向。自德國制定票據法後，各國法學者，咸謀制定國際票據法，以爲共同遵守之法規，於是所謂統一票據規則（一九一二年訂）及新統一票據規則（一九三〇訂），遂先後制定焉。然惜平英美拒絕加入，日本雖經加入，而未派員參與，故迄今猶未能見諸實行也。

我國古昔本無票據制度，故無票據之可言。迨後歐風東漸，華洋互市，於是始知票據一物在商業上實占有重要地位。與所謂固有之私

人間借貸契約及公家發行之鈔券等，應劃分爲二。且爲票據之信用計，票據之流通計，更爲保護執票人利益計，而有票據法之設制，以爲之範疇焉。

我國票據法之編訂，實由日人志田鉀太郎所首創，內酌國內之習慣，外察各國之成例，制定票據法，凡三編十三章九十四條，是爲我國票據法第一次草案，未經頒行。其後民國成立因志田所擬之不甚圓滿，由法制局重行編訂，閱數月歲事，凡四章一百〇九條，是我國票法第二次草案。然是時又以日本將歸納票據法於商法法典中，遂亦效顰，由法制局法人愛斯加拉起草商法，關於票據法之規定，凡三章一百一十五條，是爲第三次草案。嗣以時會所趨，又有將票據法不規入

於商法法典中。而改訂爲單行法之議，於是又由愛斯加拉編制獨成一編，凡四編一百五十六條，是爲票據法第四次草案。此四種草案均未經公布，民國十四年法制局復派員起草第五次草案，凡四章一百二十二條。旋重行修訂爲四章一百十七條，名之曰：票據法案（第六次票據法草案），於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准予暫行參酌採用。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報據第二次第四次兩草案及工商部所擬之草案（民國十八年五月）加以修正，凡四章一百三十九條，於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於是我國商民所引領酷望之票據法，乃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始由國民政府公布焉。其內容以英美之票據法爲藍本，而適合於目前新式商業習慣之需，誠能適中時要

，故其價值亦從可知矣。

## 第六節 票據法之法系

票據制度來自歐美，攷其實質得分爲三系：卽法法系，英法系，德法系，三種，學者稱爲三大法系。法國之票據法，偏於習慣。而德英則採取新者。我國之票據法，則採取自英美法系者也。茲試舉三大法系之概要于後：

一、法國法系——法國於一三四九年，卽有關於票據之規定，至一四六二年路易十一更有強迫通用票據之敕令。其後至一六一四年，始頒行票據法。然以內容簡略，不足適用。迨至一六七三年路易十四

之商事敕令頒布，於是票據法始燦然大備。一八〇七年，拿破崙編纂法典，純以此爲基礎。法國現所施行之票據法，卽拿破崙所編纂商法中之票據法者也。

法國票據法，祇規定匯票與本票，而無支票法之規定。直至數十年後，於一八六五年，另頒支票單行法，以補充之，而與商法典中之票據無關，故法國法之所謂票據者，僅指商法中所規定之匯票與本票兩種而已，與支票則無涉也。

法國現行之票據法，大體仍沿舊日之思想，毫無變更，視票據爲金錢輸送契約，票據與資金有不可分離之連鎖關係。以原因文句，指示文句，爲票據之要件；以空白背爲委任背書之有效力者，故此種票

據不過證明票契約之書面而已。屬此法系者，如希臘土耳其，荷蘭等國是也。

二、英國法系——英國一切法律，皆由習慣而產生，故英國稱爲不成文法之國家。其票據法頒行於一八八二年，爲英國學者却爾梅所起草，係輯歷年判例而成。與法德之票據法，迥乎有別，蓋其全文，係規定五編共百條，內分匯票，本票及支票三種。此法之特色：若就資金關係而言，頗類似於德國主義，惟能適應時勢，以求實際上之應用。故對於票據之嚴格形式，均不墨守成規。屬於此法系者，僅英之殖民地及美國暨考斯太力卡等數國而已。我國之票據法及日商法票據編所訂定之支票，即採自英法系者也。

三、德國法系——德國之票據法，完全革除昔日之送金主義，而一改爲信用與流通主義，實行新派之代表也。於十七世紀時，各邦各市，各自爲政，咸有票據法之頒布。舉全國票據法，有五十六種之多，內容紛紜龐雜，互相抵觸，故實際上行使頗感不便。乃於一八四六年，關稅同盟諸國開會之時，始有提議制定德意志統一票據法。卒於一八一四年公布，根據普國法案決議普通票據條例，其全文凡九十八條——此法之成也，經二十五次之會議，幾經討論與修改，始底於成。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〇年間，同盟諸國均探之。嗣後又經數度修正，遂成德意志之票據法，於一八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焉。其後德國雖經革命改爲共和政體，對於他種法律多所修正，而獨於一八

七一年公布之票據法，未加變更。此法系之特色，恰與法法系相反，視票據上之法律關係爲一種抽象債務與票據資金兩不相涉。換言之，即資金關係之有無，與票據行爲之效用，毫無直接之影響焉。屬於此法系者，如意大利，葡萄牙及日本等國是也。

右述三種法系，法法系，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德英二系，以票據爲信用之媒介。立法之宗旨不同，故票據之效用，亦各有別，英法法系之規定，置重信用與流通，故票據爲抽象證券。法國法之規定，仍守昔日送金主義，故票據僅爲證明之契約。根本主義不同，而英德法系與法法系，遂不得不有逕庭之別矣。英德之據票法其主義雖大體一致。然分類而觀，亦各有其特點：如發行匯票，德國均用記名式；

英國則否？如拒絕承兌，德國僅能請求担保；英國則可以請求償還。約而言之，德國尙嚴正而崇形式；英法趨緩和而重實際。此則英德兩法系，彰明顯著之異點也。惟法法系，近漸有消滅之傾向，而英德法系無多差異，故將兩法系原則之重要者，歸諸統一，自非難事也。

## 第二章 總則

### 第一節 票據之性質

普通證書僅爲證據不過供權利之證明而已。若票據者其本身卽票據成立之要件，而須與不可分離。票據之本身卽權利，權利卽本身，爲一種信用流通之證券，此其與普通證據不同者也。

票據可分二種分述于後：

- 一、預約證券——此種證券，乃約爲一定金額之支付者，如本票是也。

二、委託證券——此種證券，乃委託他支付一定之金額者，如匯票支票是也。

本票與匯票皆係一種信用證券，而匯票與支票雖同為委託證券；然其在經濟上之作用則不同。蓋支票為一種支付證券而非信用證券，法律上認為不同之票據也。茲請言票據之性質如下：

票據者，約為一定金額之支付或委託一定金額之支付之流通證券也。試分析言之：

一、票據者，要式證券也——所謂要式者，即須依照法律上一定方式之謂。所謂要式證書者，即須記載法定事項於證券之謂也。申言之，即票據權利之發生及存在，以此記載為必要，如有欠缺，則不生

票據之效力。票據上應載之事項，我國票據法，關於匯票之各種規定爲二十一條。關於本票之各種規定，則爲一百十七條。關於支票之各種規定，則爲一百二十一條。稍有欠缺法定之事項，其票據即歸無效（票據法第八條）故票據者，要式之證券也。

二、票據者，文義證券也——文義證券者，即證券上之權利義務均照證券上所記載之文字而決定其效力之謂也。即權利人與義務人之雙方應依票上所記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二條）不得提出關於證券外之反證。然票據雖爲文義證券，亦有限制。如取得票據者，當限於善意而後可享票據之權利。如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皆無，僅據票據上記載之文字與以決定之必要。（參照票據法第十條第十一條

三、票據者，流通證券也——流通證券者，依背書或交付方法即得移轉其證券上之權利之證券也。票據有依背書而移轉其權利。有僅依交付而移轉其權利。前者如記名式及指示式之票據；後者如空白背書及憑票付款式之票據。票據除發票人有不許轉讓之記載外，皆得以背書而轉讓，（票據法第二十七條）故票據為流通證券。

四、票據者，金錢證券也——金錢證券者，即以金錢為給付之標的之證券也。票據為支付確定金額，除金錢外，均不得為票據之標的，故票據者，乃金錢證券也。（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款）

五、票據者，設權證券也——設權證券者，即權利之成立須作成證書之謂也。票據本身即票據權利成立之要件，若無票據即無權利，是以票據與普通證書迥異，故爲設權證券也。

六、票據者，無因證券也——無因證券者，即不問其債權成立之原因得依證券主張其權利之謂也。票據不問其發票之原因如何，苟法律上完成其關係者，則占有票據之執票人，皆得執票以行使其權利。發票人與執票人有何種關係及發票之原因如何。皆非所問，所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也，故票據爲無因證券。

七、票據者，有價證券也——有價證券者，即欲行使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而已占有爲要件之證券也。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占有爲必要

，故票據爲有價證券。

八、票據者，提示證券也——提示證券者，卽行使證券上之權利必先以證券提示之謂也。票據之執票人於請求履行時必當以期限未到或已到，先以票據提示之，（參照票據法第六十六條）而後始取得其權利，故票據爲提示證券。

九、票據者，返還證券也——返還證券者，卽以證券之交還爲請求履行條件之謂也。票據上金額非與票據相交換，則不得請求支付。蓋若不交換，則對於善意之執票人，將負有二種清償之危險也，故票據爲返還證券。（參照票據法第七十一條）

十、票據者，商業證券也——證券有商業與非商業之分，其區別

之標準，純視能否爲商業交易之標的而定。如輪船票火車票等，則爲非商業證券；若票據及公債票等，則爲商業證券。蓋以其具有輾轉流通之性質，而可爲商業交易之標的也，故票據爲商業證券。

上述十種票據性質，皆有互相連貫不可離之關係，學者苟能對此作澈底之研究，則於票據之梗概，可以知矣。

## 第二節 票據之種類

票據之種類有三：卽本票，匯票及支票是也。除此而外之一切票據，皆屬於私人之契約，應受民法之拘束，與票據法絕無關係。如今日各地所使用之存單及存款定期單，在習慣上雖認爲票據；而以法律

言，則只可視爲民事上之一種契約，而不能認之爲票據，故票據僅限於本票，匯票及支票二種。然各國票據法之立法例不一，有規定三種者，如日本商法是。有僅規本票及匯票二種而以支票作單行法者，如德法票據法及海牙統一規則。蓋亦因時代不同經濟組織互易而來也。我國第一次票據法草案，即採德法之立法例，至第二次至第五次之票據法草案，即現行票據法，則仿日例而規定本票，匯票及支票三種。

。（票據法第一條）

### 第一款 匯票

匯票者，無條件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於第三人之信用證券也。

茲依票據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匯票上應記載之事項及匯票之格式如下：

1.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2. 一定之金額。
3.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4.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7. 付款地。
8. 到期日。

某某銀行匯票  
憑付  
某某洋口口元正  
訂明匯至某某地某某銀行見票口  
日無利交付  
此致  
某某地某某銀行 某某銀行 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就上圖觀之，匯票之當事者有三人：即（一）發行匯票者，曰發票人；（二）受支付之委託者，曰付款人；（三）受領金額之支付者

，曰受款人是也。其與匯票有關係者，則爲背書人，相當付款人，參加付款人，參加承兌人，預備付款人，保證人等是也。

票據上載明交款於某受款人，或其指定之人者，稱爲指示式票據。其載明交款於某受款人者，稱爲記名式票據。其未載明受款人姓名者，則稱爲憑票付款式票據，或稱爲無記名式票據。

票據爲流通證券，其移轉方法有二：一曰交付，二曰背書。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因背書而移轉流通。憑票付款式票據，則無須背書，僅憑交付，卽生權利移轉之效力。背書通常於票據背面爲之。舉例如下：

票面記載之金額讓與 張乙此據	李甲印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一日	
票面記載之金額讓與 姜丙此據	張乙印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二日	

依上例所述，李甲張乙於票據法上均稱之曰，背書人，姜丙張乙稱之曰，被背書人。票據既輾轉流通於多數人之間，因受讓之先後，遂有前手後手之名稱。如前圖之李甲張乙，則稱李甲為前手，張乙為

後手，如再由姜丙轉讓，則張乙不變爲前手矣，此所以區別票據當事人之順序也。

匯票之債務爲發票人及背書人，付款人不過受發票人之委任，對於票據上之責任，全不負之。到期日是否付款，殊不確定，故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執票人於到期前應向付款人提示。匯票請其承兌，是稱之爲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三十九條）。所謂承兌者，即付款人承認支付委託而於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並簽名而負支付票款之票據行爲也。如經承兌，則票據之主債務人，即由發票人移轉於承兌人而負支付票款之義務矣。若付款人拒絕其請求，則稱爲拒絕承兌，執票人得因其拒絕承兌，而對於前手依法行使其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

）。追索權者，執票人於匯票不獲承兌或付款時不經訴訟手續得由自己任擇背書人發票人或其他債務人中之一人使之代為支付之方法也。申言之，即前手對於後手負擔償還之義務，後手對於前手有償還之請求權也。

拒絕證書之作成，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為之。此項拒絕證書為執票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所以證明拒絕之事實也。（參閱票據法壹百〇三條）

匯票之到期日分為四種：（一）定日付款，（二）見票即付，（三）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四）見票後定期付款是也。

發票為預防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計；得於票據上記載預備

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若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時，則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承兌或付款，此種承兌或付款，稱之曰：參加承兌，參加付款。（票據法第五十條及第七十六條）但參加承兌及參加付款，並不限於預備付款人，無論何人如經執票人同意，均得爲之。此種承兌或付款者，稱之曰：參加承兌人，參加付款人。（票據法第五十條及第七十五條）

匯票之債權，得由保證人保證之，即發票人或背書人之信用不孚而由債務人以外之人担保票據上債務之履行也。是稱之爲票據保證，（票據法第五十五條）保證人在法律上所負之責任，極爲重大，執票人可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故形式完備，則保證人殊無推諉之餘地也

匯票大率用之於隔地者，爲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利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故有複本之設，一切執票人皆得請求給與複本（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但複本可離匯票而獨立活動，故發行者，必限於發票人，受款人於受票時，固即可直接請求發票者，發行複本。若已入於他人之手而請求發行複本時，則以複本必須與匯票相同，凡背書人一須記載於其上。故必遞次請求，例如甲發票於乙，乙讓與丙，丙讓於丁，使丁而請求甲發複本；必須先向丙爲之，丙再向乙，乙再向甲，不得直接請求也。

匯票之執票人，將原本送出請求承兌而無複本時，爲供背書或保

證起見，得依原票款式另作騰本（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但複本有獨立之效用，而騰本則僅有補助之功能，二者相較，其性質截然不同也。

## 第二款 本票

本者票，發票人對於他人約定自己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也。茲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本票上應記載之事項及本票之格式如下：

1.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2. 一定之金額。

票據法概論

3.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4. 無條件担任支付。
5.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6. 付款地。
7. 到期地。

某某銀行本票第某某號
憑票即付
某某洋□□元正
期某某日
某某銀行
印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就上圖觀之，本票當事者有二人：即（一）發行本票者，曰發票人；（二）受領金額者，曰收款人是也。本票之發票人與匯票之承兌人（即付款人）相同，（票據法第一百十八條）均為主債務人，負有到期即付之責任。但本票無承兌行爲，故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所謂發行複本之必要。至本票之有背書人，參加付款人，保證人等，則亦與匯票無異也。

### 第三款 支票

支票者，發票人無條件委託銀錢業者單純支付之一定金額之支付證券也。茲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支票上應記載之事項及支票

之格式左如下：

1.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2. 一定之金額。
3. 付款人之商號。
4.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5.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6.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7. 付款地。

<p>支票</p> <p>憑票祈付</p> <p>某某洋口口元正</p> <p>此致</p> <p>某某銀行台照</p> <p>某某</p> <p>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p>	<p>第某某號</p> <p>某某</p>
--	-----------------------

就上圖觀之，支票當事者與匯票同，即發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受款人，是也。惟支票之關係者，僅有背書付款追索權拒絕證書等之規定與匯票無異。而所謂承兌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担當付款人及複本騰本等，則均為支票所無耳。茲列舉支票與匯票及本票不同之點，分述于後：

一、匯票及支票當事人均爲三人；而本票之當事人僅有二人。  
二、匯票及本票均可記載到期日；而支票須爲見票即付故無到期日之記載。

三、匯票有承兌制度；而本票及支票則無之。

四、匯票及本票之發行不以有資金關係爲必要；若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條件。

五、匯票爲發票人委託第三人付款；支票爲發票人委託銀錢業付款；而本票則係發票人自己付款。

### 第三節 票據之效用

票據因經濟必要而發生，隨經濟情況而發達，故欲明瞭票據法規之理由，不可不先知票據之經濟性質，茲先將票據在經濟上之效用，分述于後：

一、節省貨幣——票據因背書而移轉，其效用不持輾轉流通與現款無異，且能調和一國之金融，而真實之貨幣亦因之而節省，此其效用一也。

二、票據得爲買賣標的——票據既得以背書之制而使票據輾轉流通於多數當事人之間，則票據遂成爲一種商品，而得爲買賣之標的，故其性質與普通有價證券等依需要供給之原則，其價值亦常有變動矣，此其效用二也。

三、票據爲利用信用——所謂利用信用者，卽商人得依票據轉化信用爲資金之謂也。例如某甲信用素孚，向某乙購買貨品，約定二月後付款，某甲卽可利用自己信用對乙發行二個月期付款之本票，故此項票據未到期前，而某甲已利用信用得貨品輾轉之利益矣，此其效用三也。

四、寄款便利——古昔無票據制度，凡寄物異地者，非現金不可。自票據發生後，則雖遠涉重洋，僅憑一紙之匯票卽可達其目的，此非獨節省運輸費用，抑且可免盜賊之危險，此其效用四也。

五、票據可抵銷國際借貸——國際間之貨物之輸出輸入及募集外債之時，均可以票據相抵銷。例如法商甲欠美商乙廿萬元，而美商丙

又欠法商丁廿萬元，法商丁發出二十萬元之匯票以付於美商丙，法商甲即購此票以償美商乙，於是美商乙，持票向國內之內取款，如此一轉瞬間法商甲所欠美商乙之廿萬元已還清矣。不特此也，即如甲國商人欠乙國商人之款，乙國商人欠丙國商人之款，而丙國商人又欠甲國商人之款，由甲國商人發行匯票，以乙國商人爲受款人乙國商人將此匯票償於丙，丙再以之償於甲，再由甲向國內欠乙國商人款者取款，如是數方面之債權債務關係瞬息劃清，若其差額在三國間之匯票不克抵償時，則四五國亦無不可也，故票據之於國際貿易，其效用素著，此其效用五也。

#### 第四節 票據之學說

票據學說者，即研究票據之根本性質而所得之法理也。各國學者對於是項法理之研討，學說紛紜，頗不一致；有謂票據行爲係單獨行爲者；有謂爲當事者間之雙方契約者。茲就各國對此之重要理論，分別說明于後：

一、諾成契約說——諾成契約說者，謂票據契約爲一種諾成契約，與買賣契約相類似。意大利學者謂：若票據當事人間有合意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卽爲成立，其票據證券之交付殊非契約成立之要件也。此種學說，殆將票據契約與票據行爲二者混而爲一矣。此說盛行於十七世紀以前，至十八世紀末其勢始衰。

二、要式契約說——要式契約說者，謂票據上之法律關係，須俟

票據作成後始能成立，而不能僅憑口頭之票據契約即直接發生票據之債務也。主張此說者，爲德學者海納休士；然票據爲諾成契約之說，在十九世紀以前仍相併而行，並不因此而歸諸消滅。迄至十九世紀以降，諾成契約說，歸諸衰滅；而要式契約說，遂日漸盛行，於是一般學者基此觀念，分票據之契約爲二：即票據預約，票據契約是也。票據預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債務，而必依照要式之票據契約，始能發生者也。

三、紙幣說——紙幣說者，謂票據爲商人之紙幣也。主張是說者，爲阿諾爾得。近世之單獨行爲說，即淵源於斯；然是說不過爲票據之經濟作用，非闡明票據法律之性質，蓋票據爲一積極債權證券；而

紙幣乃爲純然之支付證券，故其性質迥乎不同也。

四、要式行爲說——要式行爲說者，謂票據行爲爲要式之行爲；而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苟具備法定形式，即發生票據之權利也。此說爲利勃氏所首倡，票據之得爲文字證券，實基于此；然此說過重形式，對於當事人間之意思，似未免輕忽也。

五、交付契約說——交付契約說者，謂票據交付其債務關係始克成立也。此說以票據上之債務，乃單純支付金額之契約；然此種契約若僅由簽名尙難認爲成立，必須有票據之授受，即由票據債務者授與之票據權利者受領之，依雙方合意之表示，其契約始能完成。於此有下列三說：

(甲)單一契約說——單一契約，即票據債務者之行爲爲一個契約之謂。是說復分爲三：

一、未確定說——此說謂票據契約須由執票人票據之提示後始能完成，而於最後執票人未經提示前，則票據之權義關係，尙未能確定也。

二、繼承說——此說謂票據因背書而移轉於被背書人，即得繼承背書之權利也。然轉讓與繼承無別，故此說亦鮮有贊成者。

三、第三者契約說——此說謂票據契約乃爲他人締結之契約，不僅契約當事人間發生權義關係；即對於其後手全體

亦同樣發生關係焉。

四、提示說——提示說者，謂執票人提示票據時，始能確定票據各方面之關係也。德方德納等主張此說；蓋以爲證券最後之執票人必提示證券而爲付款之請求，於是票據上之債權債務關係，始得確定。提示人即票據上之真債權人，而發票人對於最後之提示人即應負担其債務也。然此說僅以提示人爲債權人，而置票據授受人相互間發生幾多債權關係之事實於不顧，則似未妥善也。

(乙)複數契約說——複數契約，即票據債務人對於多數債權人締結複數契約之謂。於此亦分三說：

一、爲對於不確定人之契約說——此說謂票據債務人之一方，對於不特定人提出無數要約而取得，票據之各執票人對其要約表示承諾。因而成立之契約也。

二、變更說——此說謂票據背書係基於委任而變前手與後手間契約之關係也。

三、背書媒介說——此說謂背書人爲背書時係立於前手與後手之間，而爲契約之媒介也。

(丙) 契約與單獨行爲併立說——契約與單獨行爲併立，即發票人與受款人間爲契約關係，而發票人對於其他執票人之關係，則爲單獨行爲也。

六、單獨行爲說——單獨行爲說者，謂票據行爲者，依具備法定形式之票據，而爲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遂簽名於票據之單獨行爲也。此說較他學說爲妥當，故今之學者有捨棄契約說，而主張單獨行爲說之傾向焉。是說復分爲四：

一、人格說——人格說者，謂票據因發票人之簽名而成立，此時票據之本身自有人格，執票人不過以代理資格行使其權利而已。此爲票據屬於物權或債權之爭；然票據乃權利關係之標的，若以之爲權利之主體，殊不合於法理也。

二、創造說——創造說者，謂票據因發票人之簽名即負擔票據債務是。發票人乃票據關係之創造者，換言之，依發票人負擔

債務之意思表示而票據行爲遂完全成立之謂也。此說主張票據之債務以簽名而成立，縱令簽名之票據，雖反乎票據行爲人之意思，而歸於他人之手，發票人亦必負担票據之債務，至取得票據者之爲善意，爲惡意，均非所問。故取得者雖由竊取而來，亦於票據之發生無礙也。

三、所有權說——所有權說者，卽爲票據權利者之謂也。主張是說者，爲勞達與卡林二氏等，其說復分爲二：（一）所有權取得說，（二）所有權移附說；然是說以票據所有權爲主，則未免本末倒置也。

四、發行說——發行說者，謂票據債務因發票人之單獨行爲而成

立，發票人於其簽名後，將票據證券使脫離自己之手，則其所負票據上之債務即告成立，故發票人雖故意將票據拋棄，而即成票據之法律關係也。

### 第五節 票據之行爲

票據行爲，即票據上所爲之要式法律行爲，其種類有五：（一）發票，（二）背書（三）承兌，（四）參加承兌，（五）保證是也。然票據須於發行後始發生權義關係，故稱票據行爲曰，基本行爲，而於票據發行後所有背書等行爲，則稱之曰，附屬行爲。各種票據行爲雖形式不一；然皆以簽名爲必要條件，如不簽名不得以蓋章畫押爲之。（票據法第三條）但票據行爲，有僅簽名而即完成者；有於簽名外

更須記載一定事項者；前者如略式承兌及空白背書是。後者如發票人及正式背書是。

票據有原本謄本及粘單之分：法律上之所謂票據係指原本而言，票據行爲以於原本上爲之爲原則；而於謄本或粘單上爲之爲例外。茲就票據行爲，特異之點，分述于後：

一、票據行爲之獨立——票據爲流通證券，故每一票據上常同時有發票背書承兌等種種爲票據行爲；然爲票據行爲，應各就其所爲票據行爲而負擔票據債務與其他票據行爲無涉，是以票據行爲實具有一種獨立性，即凡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亦應獨立負擔票據上之債務，而不影響於其他簽名者之權義也。（票

### 據法第五條)

二、票據行爲之代理——關於票據行爲之代理與民法上所謂代理者略同，凡票據行爲均由代理人爲之，即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意旨而簽名於票據上者，則票據上之責任應由代理人自行負擔。（票據第六條）又票據上代理人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上者，或代理人逾越權限時，代理人亦應自負票據上責任。（票據法第七條）蓋票據爲文字證券，其權利之効力因票據所記載之文字而決定，執票者僅注意其外形，而無調查其有無代理權及其權限範圍之義務。故應自負其責，所以保全票據之信用，而獎勵票據之流通也。

三、票據行爲之効力——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票據法第二條）如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十一條）然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効力。（票據法第十二條）而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亦不生票據上之効力也。（票據法第九條）

所謂偽造票據者，即偽造他人簽名而發行票據是也。於此被偽造者，以票據上並非自己簽名而偽造者，亦以票據上無自己之簽名，故均不負票據上之責任；但如因背書保證等票據行爲，而簽名於票據，則應各負其責。不因偽造票據之無效而免除其責，偽造票據如有惡意時，應負刑事之責任。

所謂變造票據者，即票據上除簽名外所載之事項有所變造之票據

也。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如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票據法第十三條）至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則不影響於票據上之効力。（票據法第十四條）

### 第六節 票據之權利

所謂票據之權利云者，即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基於票據行爲，以票據行使之請求權也。票據法規定票據之權利，有爲票據上之權利；有爲票據法上之權利。茲依其法文而彙舉之如次：

（甲）關於票據上權利之規定：

一、對於票據上之主債務人（匯票之承兌人本票之發票人保

付支票之付款人）之付款請求權。（票據法第四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

二、執票人及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  
條至第九十五條）

三、對於保證人之權利。（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

四、已履行債務之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票據法第六十一條）

五、對於參加承兌人之付款請求權。（票據法第七十六條）

六、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或本票之發票人）被參加付  
款人及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

(乙)關於票據法上權利之規定：

- 一、對於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其正當權利人之返還請求權。(參閱票據法第十一條)
- 二、依票據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喪失票據上權利之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之利益償還請求權。(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
- 三、匯票執票人，對於發票人之複本給與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
- 四、匯票之複本執票人，對於複本接收人交還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

五、匯票之謄本執票人，對於原本接收人交還請求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

### 第七節 票據之抗辯

票據抗辯者，即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也。各國對於票據抗辯事由之限制其立法例不一。略舉于後：

一、日商法及俄票據法之規定，皆以票據債務者，雖得因票據法規定之事由對抗爲執票之請求人，但以直接對抗限，德票據法規定票據之債務者，對於由票據法自身所生之結果，得直接對於各個之請求人爲抗辯，與日法微有不同。

二、英美票據法規定善意執票人，不繼承前執票人瑕疵之權利；

且票據之債務人不得以對於前執票人之對人抗辯對抗善意之執票人。

三、票據統一法案規定，票據之債務人，對於前執票人基於對人關係之抗辯，不得以之對抗後之執票人，但其移轉有詐欺之意思時，則不在此限。

我票據法以不得抗辯之事由，用概括之方法而為規定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有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十條）基此規定則凡票據上之抗辯。分對物抗辯：（絕對抗辯）及對人抗辯二種，（相對抗辯）所謂對物抗辯，即對於任何人均可為抗辯是也。

所謂對人抗辯，即對於一種特定之人可行使其抗辯是也。

我國票據法以票據爲無因證券，而保護善意之執票人。故規定除惡意或詐欺取得票據者外，皆不得抗辯之。此純爲對人抗辯。然其票據若於票據法上有欠缺要件者，其票據亦爲無效。對於任何人之執票者，皆得抗辯之。亦即對物抗辯也。至所謂惡意及詐欺，則一爲繼承瑕疵；一爲不法行爲。繼承瑕疵者，即執票人於占有之時，明知其權利上有瑕疵是也。不法行爲者，即以不合法行爲，而取得票據是也。凡此者，票據債務人，皆得對之抗辯焉。但票據債務人認爲有惡意及詐欺或重大過失時，應自負舉證之責。（票據法施行法第六條）

## 第八節 票據之喪失

票據喪失者，即票據遺失盜劫或消滅之謂也。蓋票據之爲物，既輕且小，難免無喪失情事。設一經喪失，即取消其權利，則執票人在可危，而盜竊票據者，更將任意竊盜。且喪失固不僅遺失一端，如遇水火不測，亦足以有喪失之可能，倘因此而遽失其權利，未免不公。故我票據法規定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十五條）並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票據法第十六條）如未到期之票據，僅得提供担保，請求給與新票據。（票據法施行法第九條）

## 第九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按照通常法律規定，凡債權者請求債務者履行債務時，應於債務人之所在地爲之。蓋爲便利計，必須以原就被也。然票據爲流通券證，轉輾相換，債權者未必能悉知債務人之處所。故票據法規定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如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

公共會所作成之。（票據法第十七條）又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第十八條）如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八條）

### 第十節 票據之時效

時效制度，關係於權利者至鉅。若無時效以爲限制，則權利義務之狀態，永不確定。且使負有義務者，將永無免除之一日。於社會秩序，人民權義，均有莫大之不安定。故必有時效制度以限制。民法規定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票據與通常債權債務不同，宜

取迅速以免延宕。故規定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十九條）票據法施行前所發之票據，關於時效則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司法

院解釋十九年九月十日院字第三三三號)

### 第十一節 票據之預約

票據預約者，以票據授受爲標的之契約也。如票據之發行，發票人與受款人間關於票據之種類，金額之數目，記名之有無，到期日之遲早，付款人及付款地之擇定，所爲之一種預約是也。票據之背書，亦必先有一種之預約。即背書人與被背書人之間，應爲何種之背書，及被背書人應與背書人之兌價，本此預約，始爲票據之背書等是。然票據上之權利與義務，不因此預約而發生。不過票據之發行，或背書之行爲，由於此預約之結果而已。是票據之預約，爲發生票據行爲之

原因，而票據行爲，又爲票據權利義務關係發生之原因也。至票據預約之性質，則非要式之契約。故僅依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行之。

票據當事人間本於其預約，而爲票據之發行或背書時，始發生票據之法律關係，而其預約，即歸消滅，其所遺留於將來者，唯票據上之權義已耳。票據法未規定於發生票據行爲之預約，而僅對於票據行爲以後之事實而爲規定。故其預約成立與否，或票據行爲是否遵守票據之預約，均應依普通民法之規定以爲裁決。

## 第十二節 票據之對價

票據對價者，即當事人間所以生票據授受之原因也。票據對價之

實質，或爲買賣，或爲贈與，或爲確保當事人間已存之法律關係，或爲消滅已存之法律關係。要其授受之形式雖異，而授受之理由則毫無二致也。

票據原因，爲民法上之行爲。與票據行爲本身無涉。蓋票據爲不要因之有價證券。票據上之權義關係，依票據行爲而發生。票據原因之有無，均非票據法之所問。故票據債權人主張權利時，在票據法上無庸證明票據之原因。票據債務人亦不得以欠缺原因以對抗善意之執票人，而拒絕履行其債務也。

### 第十三節 票據之資金

票據資金者，謂匯票或支票之付款人與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者間之關係也。蓋被指爲付款人者，非無故而爲承兌或付款。須由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者，受有積極或消極之補償，始肯爲承兌或付款耳；此項補償對價，謂之爲票據資金。不必以金錢爲限，即債權或信用均無不可。惟票據資金與票據關係各不相涉。故承兌人不得以未得資金爲理由，而拒絕票據上之請求，蓋以票據爲文字證券也。茲總其結果分述如下：

一、無資金而發行票據者，其票據亦能有效。惟支票之發行，若無資金，其發票人應受罰金之制裁。（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二、付款人與爲匯票之承兌，縱令自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人，

曾受取爲支付匯票之用之資金，亦不因此而成爲票據上之債務人。又縱令付款人對於發票人爲債務人，或付款人對於發票人雖已相約爲票據之承兌或支付，亦不因此而生應爲承兌或付款之責任也。

三、付款人既爲匯票之承兌，即不得以未受取資金爲理由，而免除其匯票上之責任。

四、發票人不得以既供資金於付款人爲理由，對於執票人或其他之後手拒絕清償之請求。

五、付款人未受取資金，而已爲匯票之支付時，得對於發票人或其他之資金義務人要求其補償，或依委託票據之發票人既盡償還義務之後，亦得對於資金義務人請求補償。此等均非票據關係也。

六、資金關係僅起於匯票及支票之間。但匯票不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本票因無付款委託之事實，故無資金關係。惟記載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則發票人應供給資金於擔當付款人耳。

資金關係與原因關係不同。因原因關係爲票據授受人間之關係。而資金關係則於票據之授受無關，不過爲付款人或承兌人與資金義務人間所生之補償問題而已。本票之所以無資金關係者，蓋因本票無付款委託事實故也。

#### 第十四節 票據之粘單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粘單延長之。粘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并蓋印章，以杜作僞之機會。（票據法第二十條）

## 第三章 匯票

### 第一節 匯票之發行及款式

匯票之發行者，即因交付具備法定要件之票據，於收款人而成立之票據行爲也。匯票發行，必由發票人簽名，而記載特定之事項，即所謂匯票之要件是也。匯票之要件，分爲二種：（一）匯票上必須記載者匯票之必要要件是也。（二）匯票可任意記載者匯票之附隨要件是也。茲分述于后：

#### 第一款 匯票之必要要件

匯票爲要式證券，故必要事項須從法律之規定，明確記載。若欠缺其一，則匯票卽爲無效。（票據法第八條）我國票據法規定，匯票應由發票人簽名。（票據法若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應連帶負責。（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茲舉匯票之必要事件如下：

一、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此卽所謂票據文句。有匯票之文句，則與他種票據或證券易於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也。德法系諸國之立法例，皆以此爲要件之一。而英美法系則否。我國法律特規定票據文句，蓋仿德法例也。

二、一定之金額——票據上之債權標的，以金錢爲限。故其所載之金額，須爲一定。若不明確記載，票據卽失其效力。關於金額之記

載應填寫之。（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二項）爲防止變造起見，文字與號碼並用，若因誤記或其他事由，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爲準。（票據法第四條）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付款人者，卽受發票人之委託而付款於承兌後，卽爲主債務人是也。其在匯票上之重要，而應爲記載，自不待言。惟付款人能否記載數人，學者間對此頗不一致，然自以積極說較爲正當。

發票人亦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一條）此種匯票，稱之曰對己匯票。如商人之本店，對於自己之支店，所發行之匯票是。若票據上未載明付款人者，則以發

票人爲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受款人者。票據上最初之債權人也。受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然亦有發票人自爲受款人者。（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此種匯票，學者稱之爲對已匯票。如商品賣主，以自己爲受款人，對於買主發行匯票是。蓋所以補助票據之流通力也。票據上未載明受款人者，則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票據法第廿一條第四項）至受款人應否記載數人，學者間頗有爭論。然多數學者皆主張得以記載數人。惟受款人有數人時，關於票據上權利行使，須以受款人數人共同爲之，方爲有效。如背書票據時，須以受款人名義而爲背書是。

無記名式匯票，英美法律規定許之。德義等國則否。日本商法限於匯票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始得發行無記名式。我國票據法則仿英美先例，而爲無限制之允許焉。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是即所謂支付委託文句。匯票之異於本票者，卽在於此。惟支付委託須爲單純，若附以條件，則不生匯票之效力。蓋以其反乎票據之本質也。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者，卽發票人交付票據於執票人之地也。若票據上未載明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發票地之記載，德義西法等國均以之爲要件。而英美日葡等國則否。我國票據法

規爲匯票要件之一，蓋從德法例也。

發票年月日者，即票據發行時所記載之年月日也。多數之法例，認爲要件。其立法理由有六。分述於后：

- 一、足以知發票人於發票時有無行爲能力。
- 二、足以知發票人如係公司或其他法人於發票時已否成立。
- 三、足以知發票人停止付款時其發票是否在停止之前。
- 四、足以知應否遵守印花稅法。
- 五、關於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足以定其到期日之起算點。
- 六、關於見票即付之匯票，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足以定其

提示期間之起算點。

七、付款地——付款地者，即支付票據之地，而又爲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作成拒絕證書之地也。如票據上未載明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六項）

八、到期日——到期日者，即支付匯票金額之日也。我票據法規定期日，分爲四種：即（一）定日付款，（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四）見票後定期付款是也。

## 第二款 匯票之附隨要件

票據之附隨要件者，即票據上得任意記載其他事項，而使發生票據上之效力也。茲列舉於后：

一、預備付款人——預備付款人者，即原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而代為承兌或付款之人也。匯票之發票人，背書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二條）其指定之預備付款人，須在付款地。若在付款地以外，則不生效力。所以謀執票人之便利也。

二、擔當付款人——擔當付款人者，即代付款人擔當票據金額支付之人也。匯票之發票人，或付款人，得於票據上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六條）

三、承兌担保責任之免除——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担保承兌之責。（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若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因匯票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雖欲免除担保付款之責任，亦爲法律所不許也。

四、轉讓文句之禁止——匯票因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自得禁止轉讓。（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背書人雖得於票據上記載禁止轉讓，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耳。（票據法第二十七條）

五、利息之記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記載時，定爲年利六厘。其利息則自發票起算。但有特約者，從其特約。（票據法第二十五條）

六、付款處所——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二十四條）付款地與付款處所，範圍不同。付款地範圍較寬，以最小之行政區域爲最小限度。而付款處所，爲付款地之一部分。如票載上海南京路一號，上海爲付款地，而南京路一號，則爲付款處所。

七、承兌之提示——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又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票據法第四十一條）

八、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爲此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若背書人爲此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一條）

九、複本及謄本之標明——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又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

### 第三款 空白票據

空白票據者，即票據簽名人簽名於未記載要件之票據，使受款人補充票據要件之意思，而置票據於流通者也。此種票據之性質，頗爲危險。故非有互相信用者，不能用之。其效力，在英美俄諸國均有明文認許。我國票據法則無規定。蓋以不適宜於我國國情社習也。

### 第二節 背書

票據移轉之方法有二：一曰交付，二曰背書。背書者，即執票人以讓與票據之意思，簽名於票據背面之附屬票據行爲也。其簽名者曰背書人。其所讓與之人曰被背書人。茲將關於背書之各種規定分述于后：

一、背書之禁止——背書之禁止可分爲（一）發票人記載之背書禁止，（二）背書人記載之背書禁止。說明如下：

（一）發票人記載之背書禁止——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故發票人苟有禁止轉讓之記載，即不許其轉讓。此雖與票據之流通性有背，然爲尊重發票人之意思，特有此例外之規定也。

(2) 背書人記載之背書禁止——背書人於票上記載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二、背書之種類——背書之種類，約分爲七。述之如下：

(1) 正式背書——此種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粘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此又名之曰完全背書，或記名式背書。又背書人於爲背書時，得在票據上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三十二條)

(2) 空白背書——背書人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者，稱之

爲空白背書。(票據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此種背書又名之曰略式背書

。空白背書匯票之執票人，得以左列之方法轉讓：

(子) 僅依匯票之交付而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丑) 仍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票據

法第廿九條第二項)

(寅) 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票據

法第三十條)

(3) 担保免除背書——背書人應照匯票文義担保承兌及付款。但背書人爲背書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不負担保承兌之責任。(票據法第三十六條)是種背書稱之曰担保免除背書。若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

，而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三十六條）蓋所以增加票據之信用使其易於流通也。

（4）取款委任背書——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是種背書稱之曰取款委任背書。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至於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票據法第三十七條）

（5）質權設定背書——質權設定背書者，執票人以設定質權於票據債權上爲目的之背書也。此種背書，票據之所有權並無移轉。我票據法對於此種背書未有明文規定焉。

(6) 回背書——回背書者，以匯票上之債務人爲被背書人也。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若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票據法三十第一條)

(7) 後背書——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名之曰後背書此種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三十八條)

此外尙一部背書，及附條件背書。一部背書，卽就匯票所載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票據法第三十條第一項)附條件背書者，卽背書附記條件，其

條件視爲無記載。(票據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背書之效力——背書之效力有三：即(一)移轉效力，(二)担保效力，(三)證明效力是也。說明如下：

(1)移轉效力——移轉效力者，即票據上之權利依背書由背書人移轉於被背書人是也。但移轉效力必限於轉讓背書，始發生之。如質權設定背書，及委任取款背書，則決不能有移轉之效力。

(2)担保效力——担保效力者，即背書人對於其後手有担保承兌及付款之義務也。至於作成付款拒絕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三十八條後段)又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

匯票之人不負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3）證明效力——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惟空白背書則有例外之規定。（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四、背書之連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至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票據法第三十四條）若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在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票據法第三十五條）

## 第二節 承兌

承兌者，即付款人承認支付委託，而負支付票款之附屬票據行爲也。匯票之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二十九條）此種承兌，爲匯票特有之制。茲分別說明于次：

一、承兌之提示 承兌提示爲執付人之權利。故其提示與否，悉聽自由。然對此原則，尙有例外：

（1）發票人所爲之限制——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又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

（2）背書人所爲之限制——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背書人亦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但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

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3）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此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限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再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票據法第四十三條）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票據法第四十五條）

二、承兌之方式——付款人於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而簽名者，曰

正式承兌。若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曰略式承兌。（票據法第四十條）付款人爲承兌時，須用上述方式。否則不生承兌之效力。付款人爲承兌時，並得記載下列事項，名之曰承兌偶素：

（1）擔當付款人——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2）付款處所——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四十七條）

三、承兌之種類——承兌之種類有二：即（一）單純承兌，（二）非單純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曰單純承兌。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曰非單純承兌。此種承兌，原爲無效

。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有認爲有效者。票據承兌，本以單純爲原則。若加以限制，或變更，所爲之承兌，實與票據之本質相反。故承兌之附以條件者，法律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應依所附條件而負其責任。又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僅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

四、承兌之效力——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票據法第四十九條）此所以規定承兌之效力也。

五、承兌之撤銷——關於承兌撤銷之規定，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絕對不許撤銷者，如德日等國是。有返還票據前許撤銷者，如俄意等國是。有於考量期內許撤銷者，如葡比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或通知前許撤銷者，如英國是。付款人雖為承兌，然於返還票據或為通知以前，不無有因錯誤而承兌者。如不許撤銷，未免失之於酷。故我票據法規定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蓋從英國立法例也。（票據法第四十八條）

####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參加云者，即付款人或承兌人外出而代爲承兌，負到期付款之責任是也。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前手之追索權，在理應於到期日後領款無着時，始可爲之，蓋尙未到期焉知其後日不能付款。但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付款人及承兌人死亡逃匿及其他種種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或付款人或承兌人宣告破產時，雖縱未及期，執票人爲保持權利計，自得行使追索權；然此未免妨害票據之信用與流通，殊非兩全之道，故票據法特設承兌之旨，苟有第三人出而維持票據之信用，參加承兌，則不獨有利於執票人，抑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

參加承兌，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執票人如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

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一項）

參加承兌，何以應須執票人之同意？蓋其參加可恃與否，參加有信用與否，須待執票人之考量，不得強迫爲之，俾免受損。故我票據法第五十二條規定，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是卽保護執票人之權益，故有予以同意之必要。

###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參加承兌人，一經參加承兌後，卽負有票據上之債務，到期如付款人或被參加人苟不付款，參加承兌人卽須代付，故參加承兌之當時

，須在匯票上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以示慎重。

一、參加承兌之旨。

二、被參加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發票人參加承兌。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之人爲被參加人。（票據法第五十一條）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應參加人怠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五十二條）

##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効力

參加承兌之效力，有消極與積極兩種。茲分述于後：

一、所謂消極效力者——即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前，行使追索權。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俾便追索之行使。（票據法第五十二條）

二、所謂積極效力者——即付款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票據法第五十四條）

## 第五節 保證

票據之流通也，純恃發票人或背書之信用；然有時信用未能孚人，於是得由第三者出爲保證，以保證其信用，使保證之故，而增加其流通力。爲保證人者，例須爲票據行爲以外之人，蓋票據行爲如發票人背書人，對於票據，當然負有保證到期付款之責，無所用其保證，其所以用保證者，正因發票人不能全信用，設即可由此票據債務人爲保證人，則事同兒戲。故必須爲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苟爲票據債務人以外之人（除依民法無行爲能力人以外），皆得爲之。（票據法第五十五條）

### 第一款 保證之方式

匯票保證，爲發票人背書人，或承兌人爲之，均無不可，故匯票保證有發票與背書及承兌保證之別：其保證人與匯票債務人間之關係，雖與普通保證無異，而對於匯票債權人之關係，則與普通保證債務不同。故匯票保證有一定之方式，即保證人應在匯票或其謄本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票據法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記載被證保人之姓名，此爲保證之通例；然保證未載明被保

證人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發票人保證。但如有特別情形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卽以得推知之人爲被保證人。蓋可以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票據法第五十七條）

## 第二款 保證人之責任

保證人一經保證，與被保人立於同一地位，則其責任，既屬同一，故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應負擔其義務。若因方式欠缺而無效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五十八條）如保證人爲二人以上者，均應負連帶償還之責。（票據法第五十九條）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票據法第六十條）故保證爲一部者，其保證責任，

即爲一部。

### 第三款 保證人之追索權

保證人既立於保證地位，負有償還之義務，如其前手不爲付款，自應代爲清償，待償還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追索權。（票據法第六十一條）

### 第六節 到期日

匯票之到票日，應以左列各款定之：

一、定日付款——即於票上記載一定期日是也。

二、發票日後定期付款——即以發票日爲起算點，經過一定時期爲到期日。

三、見票即付——即以提示日爲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三條）

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四條）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票據法第六十二條）見票後定期付款，或見票即付，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此項期間，當事人間得延長或縮短之；但不得逾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

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之日者，以該日末日爲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上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據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一日十五日末日。（票據法第六十五條）

## 第七節 付款

按英美匯票規定到期日，爲付款之提示；我國票據法則採用統一規則及德日法例，於到期日後二日內，仍可爲付款之提示，是在到期後二日內並不喪失追索權。蓋此項訂定較諸英美爲善也。其有擔當付款者，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因擔當付款人，爲代表付款也。若爲票

據交換，則可向票據交換所爲之，與提示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者，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六十六條）蓋在實際上可謂廣義請求付款之提示，以資適應商情之需要，於雙方皆利也。

### 第一款 付款之效力

付款人於付款時，對於票據，應有相當之注意，否則不能辭其咎。例如票據上權利之證明，背書之連續，付款人理宜調查之，於此而不注意，則疎忽之咎，自無可辭。故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毫無證明力者，而擅自付之，應由付者，自負其責。（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

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是付款人僅有審其形式，而無調查實質之義務也。

## 第二款 到期日前之付款

民法規定，債務定有期限者，債權人非經到期不得求償，但債務人於未到期前清償者，債權人不得拒絕。票據法則不然，蓋票據爲流通證券也，在未到期前，可使其流通，故於未到期前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票據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票據既與普通債務性質不同，其訂定自有異也。至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票據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自負其責云者，即付款人，對於無權利人或無

能力人而爲付款，其付款當無屬效，對於真正之票據權利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三款 付款之方法

票據付款，應依左列方法爲之：

一、一部付款——部份之付款，執等人不得拒絕。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部份，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七十條）付款人爲一部份付款時，得要求於票上記載所收之金額，簽名爲憑，並另給收條，俾免有二次付款之危險。（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二、收款之記載——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

（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上段）

三、票據之收回——付款人於付款時，須收回票據。（票據法第

七十一條第一項下段）而執票人於收到付款時，負有交還票據之義務。

#### 第四款 付款之延期

付票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日後三日爲限。

（票據法第六十七條）蓋依票據原理而論，票據到期既爲提示，自當應即付款，然爲避免追索權之行使，付款人得經執票人同意，延期三

日，苟未經執票同意時不得爲之，俾免損害執票人之利益也。

### 第五款 付款之標的

凡匯票上表示金額之貨幣，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除彼此有特約應從其特約外。則推測發票人之意思，當必非須付款人負必須照票上所載之貨幣交付之義務，且必非欲使收款人受此不能通用之貨幣。故應允付款人照付之日之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使付款人收款人雙方均有利益。然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付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票據法第七十二條）

### 第六款 匯票金額之提存

執票人不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匯票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或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之。（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提存後，提存人不復有任何義務，即與票款有同一之效力也。（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云者，即第三者出而代票據債務人付款是也。凡付款被拒絕後，執票人例可作成拒絕證書行使追索權；然欲避免追索權之行使，故非第三人出爲參加付款，則不足保護雙方之利益，參加付款，

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作成拒絕證之末日。  
（票據法第七十四條）所以示限制，俾執票得及時行使其追索權也。

### 第一款 參加付款參加承兌及預備付款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五條）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七條所規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

關於拒絕證書上證明之。執票人違反上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六條）

##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競合

請為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此種規定為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票據法第七十七條）

##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票據法第七十八條）蓋票據上權利，不可分割，故參加付款不許一部分爲之。

####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程序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七十

九條及第五十二條)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背前項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第八十條)

###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票據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被參加人付款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其債務。(票據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蓋票據既遭拒絕付款後，已失其流通性，故僅可向前手追索，不得爲轉讓，致加增票據更不信用；且依票據法第三十八條但書之規定，縱

使許其再爲背書，以轉讓與他人，亦不過取得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故爲禁止之。至被參加人之後手，則因參加付款，當然免除債務，故僅有後手向前手追索，實無前手向後手追索之理。

### 第九節 追索權

凡票據執票人執有票據後，理可於到期日獲得付款，苟不獲得者，則執票人失去票據上之權利，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發票人背書人或其他票據之債務人得行使其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日本學者又名之曰溯求權，關於追索權之種類，其

立法主義有二，茲分述于後：

一、一權主義——（即償還請求主義）不論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皆得向前手行使追索權。如統一規則及英票據法美流通證券是。

二、兩權主義——（即償還請求與擔保請求主義）此主義於拒絕承兌時，僅可請求擔保，而不能請求償還，拒絕付款時，始得爲償還之請求。德國票據法與日本商法，均採此主義。

三、選擇主義——即執票人於拒絕承兌時，得依其自己之意思選擇，擔保請求或償還請求。此主義爲法商法採用之。

右述三大立法主義惟二權主義，最合理論，蓋雖拒絕承兌要不能預見其爲到期日即無付款，若請求償還，則對於前手未免過苛；然就

實際而言，凡拒絕承兌者，到期數多不能付款，則担保請求與償還請求，在前手感覺之痛苦，要無差異，故從實際上論，當以一權主義爲優，以免提供担保轉恐種種不便。我國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即採一權主義，因較切於實際耳。至選擇主義，理論上既不澈底，而事實上又甚繁複，徒使當事者增加其不利，故我票據法不採用之。

### 第一款 追索權之原因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

前項之權利：（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以上三種情勢，則票據雖未到期，而其到期日不能付款已可預見；然亦得於請求參加承兌不獲後，作成拒絕證書，以向背書人發票人以及其他之債務人，行使其追索權，此第二項之規定也。

## 第二款 追索權之程序

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則爲權利行使之條件，其所以須設嚴格之程序者；要不外以票據債務人所負責任重大，宜使其早明事件之真相及圖票據關係之速於終結已耳，茲分述于後：

一、拒絕證書之作成——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承兌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八十二條）故行使追索權必先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執票人不能行使其追索權。然我國拒絕證書尙無其例，况公證人制度尙未確定，必強使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似有窒礙難行之勢。因變通辦法參酌習慣及英美等國法律，苟付款人或承兌人在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拒絕之旨，並經記載人簽名於上者，即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二

項)可即行使其追索權，不必再作成拒絕證書，以爲證明，蓋其票上已有證明也。若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否則不能行使其追索權也。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票據法第八十四條)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票據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票據法第八十五條)蓋承兌既遭拒絕，則苟無人出而參加承兌者，執票人即可行使其追索權，毋須乎到期日再爲付款之提示，更無須再作拒絕付款證書之作成，自屬當然之理也。

二、追索權請求之通知——償還義務人固應負償還之義務，否則

不知拒絕事實將無償還之準備，故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票據法第八十六第一項）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票據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二日內，通知其前手。（票據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至通知之方法，一任執票人之自由，但使通知後，而受通知者，或有否認情事，則通知人，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八十八條）若其通知由於郵遞者，如封面記載受通知人住址無誤，不論其是否收得，均視爲已經通知，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

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票據法第九十條）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限定期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票據法第八十七條）蓋通知為執票人之義務，非其權利故也。

三、不可抗力之影響——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〇一條）然不問其原因若何，均予以此項制裁，若此者，則未免對執票人過酷。故票據法特設一救濟方法，即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

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時，可延長期限，俾執票人不  
至遽行喪失其追索權，於此情形執票人應從速將其事由通知發票人背  
書人及其他之債務人，則準用票據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  
若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須從速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票  
據法施行法第十一條）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  
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  
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前手之日起算。（  
票據法一百〇二條）

四、追索金額——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  
列金額：

一、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

三、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票據法第九十四條）

五、再追索及其金額——凡於票據而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則於清償後，即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可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其償還，謂之再追索。但發票為背書人時，對於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票據法第九十六條）至再追索之金額：（一）所支付之總金額，（二）前款金額之利息（三）所

支出之必要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五條）

### 第三款 清償之方式

一、全部清償——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蓋所以必須交出一切憑證者，俾將權利移轉償還人，以便償還人向前手追索也。

二、一部清償——匯票金額一部份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份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票據法第九十八條）蓋所以爲此規定者，係以票據債務人

既清償一部，不能一無憑證。故使執票人將收據拒絕之一部份承兌證書以及匯票之謄本交出，並於匯票上記載事由：一則便於執票人俟到期持票領款，一則使償還人取得憑證，可向前手行使追索權。

三、背書塗銷權——償還者而爲背書人時，則背書人既已履行其債務，其自身及其後手，皆當然因償還而票據上債務消滅，既已消滅，又當然無表現其名於票據上之必要。故許其得將自己及前手之背書，一律塗銷。

#### 第四款 回頭匯票

一、回頭匯票之設制——執票人領款無着，發一匯票於他人而指

定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使受款人持票向票據債務人領款，此之謂回頭匯票。（票據法第九十九條）蓋匯票之發出，例多隔地，使執票人而行使其追索權，則曠日持久，且於事實上亦感不便，於是有所謂匯票之制，可即時取得現金。

二、匯票金額——除本法第九十四條及九十五條所列金額外，更得增加經紀費及印花費，（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以便追索者能即時實現取得應受清償之金額也。又回頭匯票爲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之市價定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一項）若爲背書人依第九十六條規定發行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之市價定

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前述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三項)

## 第十節 拒絕證書

拒絕證書者，即證明票據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因保全或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之要式證書也。茲將證書之種類分述于後：

一、拒絕承兌證書——即匯票無從提示，或無從承兌時，即作成拒絕證書，以便行使追索權。若付款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或記載拒絕承兌，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及第二項)

二、拒絕付款證書——即匯票不獲付款時，作成拒絕證書是。若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付款之拒絕，並經其簽名後，則與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八十三條第一及第二項）

### 第一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關係者及其方式

拒絕證書之作用，已如上述，然作成之關係者，必由公共機關，即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銀行公會。（票據法第一百〇三條）至作成之方式：（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二）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之理由，或其營業住所居所不明之情形。（三）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記載上述六項後，須由作成人簽名並蓋機關印。(票據法第一百〇四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粘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一項) 匯票有複本及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份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二項) 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份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成拒絕證書之事由。(票據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三項)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

該抄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〇六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在粘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〇七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票據法第一百〇九條)

拒絕證書作成後，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原本另作抄本，交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之用。抄本與原本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十條)

## 第十一節 複本

複本者，卽以一匯票而發行數份證券之謂也。茲將其作用及其性質，說明于後：

一、複本之請求——複本之設制，所以防止票據之遺失及便於請求承兌之轉讓。故一切執票人，皆得請求發行。但複本可離匯票而獨立活動，故發行者，限於發票人。收款人於收款時，固卽可直接請求發票者發行複本。使已入於他人之手，而請求發行複本時，則以複本必須與匯票相同。凡背書人一一須記載於其上。故必遞次請求，不得直接。至複本之費用，既非發行人之利益，自應歸請求人負擔，當不待言。（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

二、複本之方式——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

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立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

三、複本之權義關係——提示承兌或提示付款，本可以複本爲之，然苟有一份已付款者，其他複本卽失其效力。蓋無論複本有若干份，其爲一個票據行爲，則無逃也；但亦有例外，其一付款人苟曾署名承兌於複本上，而付款時未將此複本收回者，則對於業已承兌之複本應負其責。其二背書人將複本數份，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者，是以一個之票據關係，分爲數個，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票據法第一百三條）

四、交還複本之請求——凡以複本提示承兌者，應於其他各份上

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此記載，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票據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

二、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票據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

接受人如拒絕交還，則執票人欲行使追索權者，不但須作成拒絕證書，證明拒絕之事實；更須證明接收人不允將複本交還，以及雖以他分複本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蓋所以防執票人濫用其追索權也。

## 第十二節 贍本

贍本者，即執票人作成之證券也。茲將其方式及交還請求。說明于後：

一、贍本作成及其方式——贍本與複本不同，其效用在助長票據之流通。故不論發票人背書人執票人，均有作贍本之權利。若作成時，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贍寫部份。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

二、交還原本之請求——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

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匯票上有此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如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

## 第四章 本票

本票者，發票人約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人有二：（一）發票人（二）收款人是也，例如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及其他各公司之本票均屬之。

本票關係較爲簡單，在經濟幼稚之國，其流行者厥爲本票。若在經濟發達之國，則風行匯票。我國商業社會，本票最爲盛行，故持之者，直視與現金同等，設發行之商號倒閉，本票得受先清償，其信用之著，可以想見；然票據法仿照各國法例，對於匯票之規定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蓋一則謀本票之信用流通，蓋一則避免條文之繁複耳。

### 第一節 本票之發行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收款人姓名或商號。
- 四、無條件担任支付。
-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付款地。
- 七、到期日。

上述七項如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

## 第二節 發票人之責任

發票人所負之責任，與匯票承兌人之責任同，對於執票人，應負到期絕對付款之責，並不問其爲代人發行，有所界別也。（票據法第一百十八條）

### 第三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應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於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至發票人則以主債務人之故，不得以此爲對抗，執票人仍可向之行使追索權。

## 第五章 支票

支票者，約定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之證券也。（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二條）支票之構成，與匯票相同，亦由發票人受款人付款人三方面而成；其所異者，匯票有到期日，支票則爲見票即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不許另有到期日之規定。而匯票付款人不限於銀錢業，

支票則限於銀錢業，餘皆無異也。以支票轉賬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故發票人與付款人須有資金關係，方得發行支票。若發票人明知已無存款在內，或雖有而甚少者，而濫發支票，使支票不獲支付，或不獲全體支付。是不獨妨害支票信用，抑且阻礙其流通，即發票人居心亦不可問。故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定有罰金明文。但罰金數額不得超過票面記載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此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罰金之規定。（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三項）反是付款人與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之數，足敷支付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通知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

七條)是皆支票之特點也。

## 第一節 支票之方式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收款人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

### 第二節 支票之期限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限期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後十日內。
-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後一個月內。
-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後三個月內。

支票之性質，與匯票本票相異，利在迅速，不宜長期流通，故支票自不能無一定限制也。（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 第三節 支票之追索權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

，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我國商業習慣，凡拒絕付款必由銀行作成退票理由單，此項理由單，其效力應與拒絕證書相同。

#### 第四節 發票人之責任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爲限。（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又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者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

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後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二)發行滿一年時，(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份支付之。於此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及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發票人背書人，免除其責任。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蓋設罰鍰規定，要不外防止執票人與發票人間有串通作弊

耳。

### 第五節 畫線支票

支票類多無記名其爲記名式甚少；然爲防止遺失及盜竊起見，不問其爲無記名及記名式，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記載銀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付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若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之商號者，非其記載之特定銀錢業之商號，不得支付之。但銀錢業者受託取款時，得爲背書，使他銀錢業者取款，即塗銷自己之商號，而記載其他銀錢業商號，委託其取款。（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四

條)違反以上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任，其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六節 濫發支票之制裁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又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又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此存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應處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然濫發支票，何以應如此制裁者，蓋一則爲保持支票之信用，蓋一則避免阻礙其流通也。

## 第七節 準用之規定

支票之性質，絕與匯票不同，而其作用，則多有相同者。茲分述如下：

- 一、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
- 二、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七十三條外。
- 三、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
- 四、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〇五條第二

項第一百〇六條及第一百〇七條外。(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票據法概論終



中華民國廿四年三月廿日

收到

呈

繳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初版

實價大洋一元  
每册郵費二分半

稟據法概論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著者 張崇儒

校者 杜爾南

上海東方書店

出版者 畢雲輝

發行所 東方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寶山路中市東方書店

